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4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 6  |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        | 6  |
| 推薦建議 .....              | 6  |
| 責任聲明 .....              | 7  |
| 一般資料 .....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擬將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 11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經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或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上市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及19樓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a) 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222,049,2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44,409,844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 (b)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購回最多達622,204,922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及
- (c) 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授權後，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佔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上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條，執行董事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及林建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及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趙英偉先生，其任期將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建議 閣下重選i) 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及林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理由為彼等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ii) 劉冰先生及趙英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理由為彼等已帶來豐富的金融服務集團管理經驗；及iii) 盧華基先生及劉紀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要求。

###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供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欣然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董事亦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規定之資料，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考慮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22,049,220股股份。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22,204,922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悉數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之資金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購回之用途。

百慕達法例規定，因公司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只可由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購回股份前可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內載列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於4,495,254,73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24%)中擁有實益權益。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間接全資擁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則為盧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控股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盧先生及黃女士於股份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4%增加至約80.27%。董事認為，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惟並無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

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因而降至25%以下。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1.176     | 1.088     |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1.166     | 1.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           | 1.274     | 1.088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1.220     | 1.03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1.190     | 0.99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1.120     | 1.000     |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1.150     | 1.02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1.130     | 1.02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1.080     | 0.970     |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1.190     | 1.040     |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1.130     | 0.970     |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1.120     | 0.990     |
| 二零一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090     | 1.030     |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韓曉生先生**，61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主席兼總裁。韓先生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亦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韓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同意並確認，在服務合約下的董事任期內，並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報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韓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張博先生**，44歲，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董事、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亦為武漢中央商務區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營銷委員會秘書長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集中經營改革小組成員、公司銀行部融資理財處負責人、中國民生銀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總裁兼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

位，目前正在復旦大學攻讀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35,000港元，酬金按董事之經驗及職責而計算，並參考香港同類行業之可資比較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林建興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曾擔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

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113,022,833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該等股份乃以其個人名義持有。林先生與本公司續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月薪300,000港元，並可於任滿一年後收取相等於一個月月薪(或部分)之款項，亦可收取按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計算之年終酌情花紅。林先生亦可享有本集團之醫療福利及年度旅遊津貼。酬金按董事之經驗及職責而計算，並參考香港同類行業之可資比較待遇。林先生為中國泛海金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其終止進行該類別受規管活動之申請，由證監會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冰先生**，60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之執行董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風險控制總監、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監事會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副董事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美國國際數據集團全球總裁、董事兼執委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得美國聖哈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並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報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趙英偉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15））非執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執行董事和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報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趙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

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盧華基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副會長2018。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盧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盧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紀鵬先生**，現年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9))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5))的獨立董事。彼亦曾分別於多間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當中包括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600705))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韓曉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博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趙英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劉紀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在遵照一切有關法例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取代及免除原已獲授之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 i i)因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人士及股份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可施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及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6.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financial.com](http://www.oceanwidefinancial.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以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